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8年9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0日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9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9日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薪額	薪 級				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		
390	52650				19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動物診療技術或相關專業方面繁重業務。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契僱（專案）書記：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之業務。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專案心理師另須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心理師證書），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專案主治獸醫師： 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專案總獸醫師： 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應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應具大學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書記： 應具專科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385	51975				18			
380	51300				17			
375	50625				16			
370	49950				15			
365	49275				14			
360	48600				13			
355	47925			20	12			
350	47250			19	11			
345	46575			18	10			
340	45900			17	9			
335	45225		20	16	8			
330	44550		19	15	7			
325	43875		18	14	6			
320	43200		17	13	5			
315	42525		16	12	4			
310	41850		15	11	3			
305	41175		14	10	2			
300	40500	18	16	13	9			1
295	39825	17	15	12	8			
290	39150	16	14	11	7			
285	38475	15	13	10	6			
280	37800	14	12	9	5			
275	37125	13	11	8	4			
270	36450	12	10	7	3			
265	35775	11	9	6	2			
260	35100	10	8	5	1			
255	34425	9	7	4				
250	33750	8	6	3				
245	33075	9	8	7	5	2		
240	32400	8	7	6	4	1		
235	31725	7	6	5	3			
230	31050	6	5	4	2			
225	30375	5	4	3	1			
220	29700	4	3	2				
215	29025	3	2	1				
210	28350	2	1					
205	27675	1						
學經歷		高中畢業	專科以上學歷	專科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碩士以上學歷	碩士以上學歷
職稱		契僱（專案）書記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訂定。 二、表中各級人員資格需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新進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契僱（專案）書記、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進用為原則，並依該職務所具學歷條件之最低薪點起支。 四、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之支薪：具碩士學歷者分別自275薪點及260薪點起支；具大學學歷者分別自255薪點及240薪點起支。 五、契僱（專案）護理師之支薪：具碩士學歷者自260薪點起支；具大學學歷者自245薪點起支。 六、本表薪點折合率於 135元範圍內支給 ，並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其折合薪點後之薪資低於行政院勞動部發布調整基本工資額度時，以基本工資標準支給。 薪額採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七、領有軍公教月退休金人員，月支薪資超過法令規定支給標準者，日後如因辦理年終考評依規定逐年晉支薪點，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原則辦理。 八、其他經校長核准職務之支薪，依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另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九、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薪資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薪資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支薪後已高於原支薪資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 十、本報酬標準表應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